**C-05 教會請派傳道師 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教會名稱** | | 台灣基督 | | | 中會/族群區會 教會 | | | | | |
| 長老教會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| （請註明郵遞區號6碼） |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小會議長： |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人/職稱： |
| **申請類別** | 一般牧養 | | 團隊事奉 | | | 優先分派區域 | | 隨夫、隨妻 | 依分派辦法第七條 | **教會情況說明**  **※內容限2項以內，並請說明「教會現況及需求」為宜，非填寫人選之條件。另亦勿量身訂做、或設定觸及政府勞動法令之條件，如年齡、性別等字樣。如有上述情事，本會公告時將移除該等內容。**  **※若該屆傳道師人數不足，以無牧教會分派優先。（依第68屆第二次委員會第20案決議辦理）** |
| 社區宣教 | 教育牧養 | |
| **勾**  **選** |  | |  |  | |  | |  |  |
| **決議文** | | 依據本教會小會議事錄第 屆第 案決議申請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——（傳道師分派辦法全條文 <http://evangel.pct.org.tw/approach.htm>）  ※「**傳道師分派辦法**」依據傳道委員會第69屆2024年10月7日第三次委員會修訂  第二條 傳道師派任後需於同一教會/機構任滿三年，但傳道師因故請假獲准、或中會/族群區會另有考量而同意者則不在此限。滿六十歲以上者不列入傳道師抽籤分派，應有教會指定申請、並經中會認可後，送交本會同意後派任。滿六十五歲以上者不予派任。  第三條　因應平地教會分派需求，平地教會得申請團隊事奉之傳道師，但不得指定人選。申請團隊事奉之教會需有主任牧師。應徵者應於道碩在學期間修畢「團隊事奉」課程至少一學期，經本會面談通過者應自行抽籤，決定所派任之中會。(68) \*修畢「團隊事奉」課程之規定延後實施。  第四條　由大專事工委員會及總會特別宣教事工所申請應屆畢業之傳道師，經本會核定遴選之名額，得優先分派至申請之機構服事，且不佔該中會分派應屆畢業傳道師之名額。  第五條　優先分派區域係指：澎湖、東中海線、金馬、客家、手語教會、開拓教會等。優先分派區域得由自願者優先應徵，應徵者將安排面談，並由面談小組擇優遴選。若未能完成遴選傳道師時，除客家宣教中會所屬教會及開拓教會之缺額外，各缺額應逐項列籤。  第六條 夫婦被任命傳道師時，若該中會/族群區會有提出申請，因夫婦一體，以分發同一中會/族群區會為原則。  第七條 為地方教會/機構團隊服事之需要，在入學就讀道學碩士班之前，經本人與所屬教會/機構同意，並應由原教會允諾提供全額學雜費(公費助學金)，再由中會推薦，經傳道委員會同意後，得於取得被任命為傳道師資格後，派回原屬中會教會/機構至少三年。  第八條　平地受派者非由上述第三至七條之方式分派者，為一般牧養分派，由受派者自行抽籤。因應徵團隊事奉或優先分派區域、經面談後而未獲建議派任者，由面談小組決定列入抽籤、候補分派或延派一年，報傳道委員會決議。  第九條 原住民畢業生派回原屬中會/族群區會，布農族三中會及阿美族三中會比照抽籤方式辦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鈞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灣基督 | 教會 | 印 |
| 長老教會 |

議長 印

書記 印

主後 年 月 日

❖ 1.本表為**教會申請**用。

2.本表填寫一份，經由中會/族群區會送總會傳道委員會。